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或於12月31日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76,882	107,574	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916	46,854	9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仙)	7.67	7.93	(3.3)
股息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0	—	不適用
—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2.0	—	不適用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6,882	107,574
其他收入		1,494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9	27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54)	(6,099)
經營開支		(3,135)	(2,13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457)	710
行政開支		(15,856)	(4,991)
上市開支	6	(24,946)	(6,330)
財務成本		(30)	—
除稅前溢利		133,597	89,064
所得稅開支	7	(40,165)	(26,670)
年內溢利		93,432	62,3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916	46,854
— 非控股權益		3,516	15,540
		93,432	62,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9	7.67	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	2,036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331
		<u>2,437</u>	<u>2,367</u>
流動資產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10	234,183	64,81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	4,6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080	292,837
		<u>697,315</u>	<u>362,3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573	54,9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26
稅項負債		16,323	14,835
		<u>80,896</u>	<u>76,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419</u>	<u>286,000</u>
資產淨值		<u>618,856</u>	<u>288,3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11	13,995	73,500
儲備		604,861	127,942
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856	201,442
非控股權益		–	86,925
權益總額		<u>618,856</u>	<u>288,3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1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為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其家庭成員及業務夥伴創立。和信典當的主要業務為藝術品典當業務，而和信拍賣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重組(透過註冊成立/成立本公司、信藝控股有限公司(「信藝控股」)、和信藝術金融有限公司(「和信藝術金融」)、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作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母公司)完成(「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股東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轉讓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涉及的經濟利益的控制及轉移其相關風險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實質上，於合約安排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已實際上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企業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本集團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按照於各年度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製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是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於該日期按照控股方應佔的各公司各自的股本權益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均一貫採用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入	84,273	59,259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貸款收入	<u>92,609</u>	<u>48,315</u>
總計	<u><u>176,882</u></u>	<u><u>107,574</u></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上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上市成本、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分部收入	84,273	92,609	176,882
分部成本	(1,097)	(2,038)	(3,1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20)	(834)	(2,85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457)	-	(3,457)
分部業績	<u>77,699</u>	<u>89,737</u>	167,436
其他收入			1,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9
中央行政開支			(15,856)
上市開支			(24,946)
財務成本			(30)
除稅前溢利			<u>133,597</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分部收入	59,259	48,315	107,574
分部成本	(653)	(1,480)	(2,133)
營業稅金及附加	(3,369)	(2,730)	(6,099)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710	-	710
分部業績	<u>55,947</u>	<u>44,105</u>	100,052
其他收入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中央行政開支			(4,991)
上市開支			(6,330)
除稅前溢利			<u>89,064</u>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資產			
分部資產	<u>235,303</u>	<u>174</u>	<u>235,477</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3,080</u>
綜合資產總額			<u><u>699,75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5,702</u>	<u>61,513</u>	<u>67,215</u>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534</u>
綜合負債總額			<u><u>80,896</u></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資產			
分部資產	<u>66,724</u>	<u>2,124</u>	<u>68,848</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31
遞延上市成本			2,6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2,837</u>
綜合資產總額			<u><u>364,72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65</u>	<u>64,714</u>	<u>67,579</u>
其他未分配負債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2,2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6,526</u>
綜合負債總額			<u><u>76,353</u></u>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113	79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u>3,457</u>	<u>-</u>	<u>3,457</u>
2015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0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134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2)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撥備淨額	<u>(710)</u>	<u>-</u>	<u>(71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6. 上市開支

金額指就全球發售不直接歸屬於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029	25,916
遞延稅項	(864)	754
	<u>40,165</u>	<u>26,670</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3,597</u>	<u>89,06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3,399	22,266
就稅務而言視作注資的稅務影響	-	2,200
不可扣稅稅務開支	<u>6,766</u>	<u>2,204</u>
所得稅開支	<u>40,165</u>	<u>26,670</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48,000,000港元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7仙)(2015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及2016年度特別股息32,000,000港元每股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仙)(2015：無)(「建議特別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可由股東選擇以現金支付或以部分或全部收取本公司之新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此末期及特別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間末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間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9,916</u>	<u>46,854</u>
	2016	201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1,563,449</u>	<u>590,890,535</u>

計算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日已生效及已就各年度股東注資作調整。

由於各年度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u>238,963</u>	<u>66,136</u>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集體評估	<u>4,780</u>	<u>1,323</u>
	<u>4,780</u>	<u>1,323</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u>234,183</u>	<u>64,813</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0%至48%（2015年：18%至48%）。授予客戶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a) 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3,892	26,831
2至3個月	112,787	3,695
3至6個月	37,504	16,019
6至12個月	-	18,181
12至24個月	-	52
超過24個月	-	35
	<u>234,183</u>	<u>64,813</u>
總計	<u>234,183</u>	<u>64,813</u>

(b) 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年初	-	2,562
撥回減值虧損	-	(253)
未能償還貸款撇銷額	-	(2,309)
	<u>-</u>	<u>-</u>
年末	<u>-</u>	<u>-</u>
集體評估：		
年初	1,323	1,78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457	(457)
	<u>4,780</u>	<u>1,323</u>
年末	<u>4,780</u>	<u>1,323</u>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撥回)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支出/(撥回)淨額		
個別評估	-	(253)
集體評估	3,457	(457)
	<u>3,457</u>	<u>(710)</u>

11. 股本／繳足資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指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及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注入，且於完成重組前並未抵銷。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成立之日期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12月31日	(a)	38,000,000	380	332
於2016年10月14日增加	(c)	<u>4,962,000,000</u>	<u>49,620</u>	<u>43,08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43,4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
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新股	(b)	<u>9,999</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d)	<u>400,000,000</u>	<u>4,000</u>	<u>3,499</u>
股份資本化發行	(e)	<u>1,199,990,000</u>	<u>12,000</u>	<u>10,4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3,995</u>

附註：

- (a) 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以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註冊成立，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人員，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b)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代表100港元(約人民幣84元)股本。
- (c) 於2016年10月14日，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d)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0.7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99,000元，相當於新股的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餘下所得款項29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8,911,000元)在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96,000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1,19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據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當前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記賬。本公司全球發售於2016年11月8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進入探底期

2016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仍然處於緩慢復甦進程中，但是來自政治局勢的變化帶來很多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公投以及美國大選兩大事件帶來的市場動盪增加了全球經濟形勢的複雜性。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持續回落。GDP同比增長6.7%，比2015年6.9%的增速略有回落，增長主要受房地產行業帶動。中國經濟從快速下滑期步入「L型」探底期，經濟走勢平穩，亦符合市場預期。

中國藝術金融行業潛力巨大

2016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中國藝術品市場依然在進行調整。按2016年成交總額計算，中國在全球藝術品交易市場排名第三，在世界上藝術品市場領先各國。2016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成交額為人民幣527億元，與2015年相若。中國藝術品的價格更加回歸理性，更多地關注藝術品的文化價值、文物價值和藝術價值。元代畫家任仁發《五王醉歸圖卷》以人民幣3.036億元，打破2016年度全球中國藝術品最高成交價紀錄，也是最近五年拍場的最高數位，顯示藝術品拍賣市場潛力仍然巨大。2016年中國藝術品典當貸款市場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53億元，較2015年增長15.2%。越來越多藝術品收藏家及藝術品擁有人表示有意使用收藏的藝術品作為典當貸款的當品。

面對2016年宏觀經濟及行業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主動適應新常態，繼續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放在藝術品相關的服務上，並充分利用地理優勢，尋求典當業務和拍賣業務的協同發展，積極創新，擴展網絡拍賣業務，實現了業績的高速增長。於2016年，按收入計算，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按藝術品拍賣收入總額計算，集團是江蘇省第二大藝術品拍賣行；及按紫砂藝術品拍賣收入計算，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紫砂藝術品拍賣行。

業務回顧

集團的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持續發展，取得顯著成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長64.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長91.7%。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業務繼續蓬勃發展。報告年內，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91.7%。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03.4%。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藝術拍賣收入	92,609	100	47,845	99.0	93.6
資產拍賣收入	-	-	470	1.0	(100.0)
總計	<u>92,609</u>	<u>100</u>	<u>48,315</u>	<u>100</u>	<u>91.7</u>

於2016年，集團成功於6月底舉行了首場春季拍賣會（「春季拍賣會」），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集團成功於2016年12月中旬舉辦秋季拍賣會（「秋季拍賣會」），市場反應熱烈，最高拍賣成交金額達約人民幣45百萬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達人民幣280百萬元，較2015年秋季拍賣會增加約17.2%，較2016年春季拍賣會增長約69.7%。拍賣會的焦點為一套顧景舟大師製作的紫砂茶具組，錄得最高的拍賣成交金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

報告年內，集團舉辦的拍賣會拍賣總成交額為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紫砂藝術品總成交額達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16年，集團舉行了一次春季拍賣會，一次秋季拍賣會和三次純網上拍賣會。

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2016年，集團也推出了純網上的藝術品拍賣會，並分別於2016年1月、4月及9月舉行了三次純網上的藝術品拍賣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風險管理效率卓越。報告年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42.2%。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39.0%。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83,539	99.1	58,639	99.0	42.5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734	0.9	620	1.0	18.4
總計	84,273	100	59,259	100	42.2

2016年，集團所授出新貸款額超過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以藝術品作當品。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4.0%、2.7%及2.4%。

以藝術品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569,260	315,280
授出新貸款宗數	105	61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63	52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60.0	85.2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69	51

以資產抵押之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7,513	7,653
授出新貸款宗數	167	132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91	93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54.5	70.5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48	32

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集團還聘請了協力廠商權威鑒定機構作為公司的獨立顧問。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之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75%、90%及50%。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貸款減值比率0%。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或約6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因本年度為舉辦首輪春季拍賣會及三次網上拍賣會進行擴張；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穩定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同時，於2015年7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可借出更大貸款額。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92,609	48,315	91.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84,273	59,259	42.2
總計	176,882	107,574	6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40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銷售藝術品(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禮物)產生的收入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5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因我們為舉辦首個春季拍賣會進行擴張而增加；及(ii)估值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借款人以房屋典當作抵押的本金額及其產生的未付綜合費後，我們已撥回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亦撥回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共同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21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及(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源於上市後擴張業務產生的薪金及花紅。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89,737	44,105	103.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77,699	55,947	38.9
分部業績	<u>167,436</u>	<u>100,052</u>	<u>67.3</u>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4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5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或約9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而(ii)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7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兩套協議(經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構成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中國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據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8.6倍及4.7倍。

下表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873)	149,9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5	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0,501</u>	<u>78,526</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58.2%。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33,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仙)。上述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派發。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8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展望及前景

2017年中國經濟或將保持平穩運行的態勢，但下行壓力仍然較大。但從全球看，中國經濟具有增長優勢。貨幣政策仍會保持穩健，財政政策仍會保持積極的基調，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大趨勢。未來，由於中國政府積極促進金融與文化界締結緊密合作，中國藝術金融行業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同時預計未來藝術品及收藏品資產將有重大金融創新出現。

拍賣業務方面

首先，集團將會更多專注於網上拍賣及其他網上業務，當中包括優化及增強每年春季及秋季的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線上同步競拍的服務，及提升純線上的拍賣會的宣傳及服務。集團還會繼續豐富官網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第二，集團會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計劃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拓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第三，繼續擴大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四，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集團會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充借貸的資金。其次，集團會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最後，將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集團會繼續搭建一站式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企業重組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4月1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百萬元已用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7.7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5年：無)及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2015年：無)予2017年5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可於2017年6月6日或前後派付。如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總金額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5月16日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2.7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范志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賦予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提升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的應對能力、效率及成效。董事會相信，可透過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充分保持權責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范志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相當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6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年內，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首次公開發售項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份。

符合資格要求

為達致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措施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如下：

我們目前正經營一個海外網站，針對來自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在2017年，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特別是紫砂藝術家)的貿易及推廣平台。長遠來說，我們的海外網站將會發展為互聯網平台，以支持將來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買賣時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中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

本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匯報本集團兩年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每位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信任本集團，同時感謝員工年內勤勉工作，貢獻良多。本人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來年更進一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